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10年度訴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林子揚
被　　告　傅榮傑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
視同被告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余景登律師
視同被告　洪聖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依兩造所簽立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09號卷第14、18、22、26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